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美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張明森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除相對人蔡美麗外，如有其他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，應陳報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